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0311 破 1 号

申请人：张蕾，女，汉族，2002年7月16日生，住河南省新安县李村乡赵峪村茹沟组。

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区1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夏贵鹏。

经申请人张蕾申请，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2025）豫0311执316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移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1日，注册资本1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登记地为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贵鹏，股东夏贵鹏持股100%。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洛阳市洛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洛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8号仲裁裁决书确认：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张蕾2024年11月1日至12月25日工资10048.23元。因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于2026年1月7日作出（2026）豫03破申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张蕾对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经请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于2026年1月12日作出（2026）豫03破申4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将该案移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张蕾系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具备破产条件，故申请人张蕾对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蕾对被申请人洛阳恒生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一案，并由本院进行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芳

审 判 员 常 柳

审 判 员 王智平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琳